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揭府函〔2018〕10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187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市政府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，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410 元/月，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4 元/小时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，并加大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6 月 27 日